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57號

上訴人 謝馥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邢皓霆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5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項係判命其應給付被上訴人邢皓霆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鍾雯芳